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2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 一、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召開期間無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情況。

### 二、會議召開情況

#### （一）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

2、內資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為：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2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6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6年6月1日15：00至2016年6月2日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 （二）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A座四樓大會議室。

#### （三）召開方式

1、內資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內資股股東應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H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

#### （四）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 （五）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趙先明先生主持。

（六）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 三、會議出席情況

有權出席及於本次會議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 4,153,471,165 股，其中內資股（A 股）為 3,397,968,631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為 755,502,534 股。

股東（代理人）46 人，代表股份 1,638,356,426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9.45%。其中，持股 5%以下股東（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代理人）37 人，代表股份 366,184,181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8.82%。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 （1）內資股（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44 人，代表股份 1,370,615,559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0.34%。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30 人，代表股份 1,369,660,263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0.31%；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14 人，代表股份 955,296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0.03%。

#### （2）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67,740,867股，占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35.44%。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中國律師和公司審計師出席及列席了本次會議。

####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其中普通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 普通決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

（二）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三）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四）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五）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六）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同意由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一五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股數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2.5元現金（含稅）。

2、同意授權公司任何董事辦理二零一五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七）逐項審議通過《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具體內容如下：

7.1 審議通過《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30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300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2、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30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7年6月30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

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7.2 審議通過《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 70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 70 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2、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70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7 年 6 月 30 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八）逐項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六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8.1 同意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8.2 同意公司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8.3 同意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六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九）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授權公司針對公司外匯風險敞口採取動態覆蓋率對沖，進行淨額不超過折合為 30 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

(十)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為境外全資下屬企業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為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印尼”）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銀行”）申請開立銀行保函的授信額度，並為中興印尼提供總額不超過 0.5 億美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自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簽署的擔保協議生效日起五年內有效，在上述擔保金額及期限內可循環使用；

2、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相關人員簽署與本次擔保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並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外擔保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 特別決議案

(十一)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六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于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雇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于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3、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公司委任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 2、律師姓名：魏偉律師、張愉慶律師
- 3、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大會作出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 六、備查文件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文件；
-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附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決議案（10項）								
1	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	總計	1,637,649,406	99.9605%	541,600	0.0331%	105,660	0.006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65,477,161	99.8232%	541,600	0.1479%	105,660	0.0289%
		內資股（A股）	1,370,310,499	99.9777%	302,800	0.0221%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67,338,907	99.8722%	238,800	0.0892%	103,400	0.0386%
2	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1,637,647,406	99.9604%	543,600	0.0332%	105,660	0.006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65,475,161	99.8227%	543,600	0.1485%	105,660	0.0289%
		內資股（A股）	1,370,308,499	99.9776%	304,8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67,338,907	99.8722%	238,800	0.0892%	103,400	0.0386%
3	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1,637,647,406	99.9604%	543,600	0.0332%	105,660	0.006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65,475,161	99.8227%	543,600	0.1485%	105,660	0.0289%
		內資股（A股）	1,370,308,499	99.9776%	304,8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67,338,907	99.8722%	238,800	0.0892%	103,400	0.0386%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4	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總計	1,637,647,406	99.9604%	543,600	0.0332%	105,660	0.006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65,475,161	99.8227%	543,600	0.1485%	105,660	0.0289%
		內資股（A股）	1,370,308,499	99.9776%	304,8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67,338,907	99.8722%	238,800	0.0892%	103,400	0.0386%
5	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總計	1,637,649,406	99.9605%	541,600	0.0331%	105,660	0.006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65,477,161	99.8232%	541,600	0.1479%	105,660	0.0289%
		內資股（A股）	1,370,310,499	99.9777%	302,800	0.0221%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67,338,907	99.8722%	238,800	0.0892%	103,400	0.0386%
6	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總計	1,637,947,066	99.9750%	303,700	0.0185%	105,660	0.006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65,774,821	99.8882%	303,700	0.0829%	105,660	0.0289%
		內資股（A股）	1,370,309,599	99.9777%	303,7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67,637,467	99.9614%	0	0.0000%	103,400	0.0386%
7	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7.1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30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總計	1,628,985,209	99.4773%	8,454,448	0.5163%	105,660	0.0065%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56,812,964	97.6572%	8,454,448	2.3139%	105,660	0.0289%
		內資股（A股）	1,370,308,499	99.9776%	304,8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58,676,710	96.9082%	8,149,648	3.0531%	103,400	0.0387%
7.2	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	總計	1,628,985,209	99.4773%	8,454,448	0.5163%	105,660	0.0065%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司深圳市分行申請7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56,812,964	97.6572%	8,454,448	2.3139%	105,660	0.0289%
		內資股（A股）	1,370,308,499	99.9776%	304,8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58,676,710	96.9082%	8,149,648	3.0531%	103,400	0.0387%
<b>8</b>	<b>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六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b>							
8.1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總計	1,635,715,846	99.8388%	2,534,920	0.1547%	105,660	0.006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63,543,601	99.2789%	2,534,920	0.6923%	105,660	0.0289%
		內資股（A股）	1,370,308,499	99.9776%	304,8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65,407,347	99.1284%	2,230,120	0.8329%	103,400	0.0386%
8.2	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總計	1,635,715,846	99.8388%	2,534,920	0.1547%	105,660	0.006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63,543,601	99.2789%	2,534,920	0.6923%	105,660	0.0289%
		內資股（A股）	1,370,308,499	99.9776%	304,8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65,407,347	99.1284%	2,230,120	0.8329%	103,400	0.0386%
8.3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六年度內控審計費用	總計	1,635,775,606	99.8425%	2,475,160	0.1511%	105,660	0.006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63,603,361	99.2952%	2,475,160	0.6759%	105,660	0.0289%
		內資股（A股）	1,370,308,499	99.9776%	304,8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65,467,107	99.1508%	2,170,360	0.8106%	103,400	0.0386%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9	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總計	1,631,148,633	99.6094%	6,291,024	0.3842%	105,660	0.0065%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58,976,388	98.2493%	6,291,024	1.7218%	105,660	0.0289%
		內資股（A股）	1,370,308,499	99.9776%	304,800	0.0222%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60,840,134	97.7186%	5,986,224	2.2426%	103,400	0.0387%
10	公司關於為境外全資下屬企業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總計	1,629,790,918	99.4772%	8,456,448	0.5162%	109,060	0.006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57,618,673	97.6609%	8,456,448	2.3093%	109,060	0.0298%
		內資股（A股）	1,370,303,099	99.9772%	306,800	0.0224%	5,660	0.000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59,487,819	96.9175%	8,149,648	3.0439%	103,400	0.0386%
特別決議案（1項）								
11	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六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總計	1,472,913,563	89.9124%	165,146,370	10.0812%	105,660	0.006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00,741,318	54.8484%	165,146,370	45.1228%	105,660	0.0289%
		內資股（A股）	1,368,530,420	99.8479%	2,082,879	0.1520%	2,260	0.000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04,383,143	39.0144%	163,063,491	60.9469%	103,400	0.0386%